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1月20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公司董事长纪瑞东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编号：2025-060）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对本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出具了审核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建设内容优化调整的议案》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建设内容优化调整的公告》（编号：2025-061）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对本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编号：2025-062）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纪瑞东、刘志敏、邢一新、陈顺洪、刘年财、王仁泽、李建回避表决，公司 5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航沈飞权责清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航沈飞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航沈飞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编号：2025-063）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